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20—06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变更为南钢股份;并将“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及“一体化智慧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 2020 年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46,905,000 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7,62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8,858,133.05 元(不含税金额为 27,225,940.3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761,866.95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第 00118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53,130.81	53,130.81
2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44,426.08	35,700.00
3	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	32,678.10	18,000.00
4	烧结机烟气脱硝脱硫工程	40,919.17	16,600.00
5	球团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	8,710.00	7,900.00
6	焦炭库封闭技术改造项目	36,896.94	21,500.00
7	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11,000.00	8,500.00
8	一体化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16,5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6,743.62	6,743.62

二、本次募投项目有关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1、本次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由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主体为南钢发展。公司拟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变更为南钢股份。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计划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变更前	南钢发展	11,000.00	8,500.00
	变更后	南钢股份	11,000.00	8,500.00

2、本次变更的原因

南钢股份近年来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钢铁全流程生产过程系统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大信息化投入，集成各类信息化平台开展智能制造体系研究，并形成应用示范，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信息资源及技术整合基础良好（南钢股份先后荣获工信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江苏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江苏省“腾云驾数”转型升级计划优秀企业、江苏两化融合创新应用企业、江苏省智慧江苏重点工程等荣誉）。为充分利用南钢股份的平台优势，本次将“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南钢股份。

（二）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一体化智慧中心建设项目”及“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工作进度延后。其中，“一体化智慧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设计方案审查工作，进行设备采购工作，已使用募集资金 2,032.72 万元。“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设计方案审查工作，进入详细设计阶段，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合理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 2020 年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三、募投项目有关事项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和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